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



议案一:

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配 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公司 2015 年配股方案的决议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自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,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,为保证公司配股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,现拟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,即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 东大会,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